申 請 人〇〇〇

申請人因申請提供資訊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府訴三字第 1126 080951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駁回。

事實

再審申請人原係臺北市立○○高級中學(下稱○○高中)學生,前以民國(下同)111 年 9 月 19 日申請函向○○高中申請提供其在學期間學生輔導資料之複本;案經○○高中以 111 年 10 月 3 日北市○○高中輔字第 1116008584號函(下稱 111 年 10 月 3 日函)復再審申請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向本校申請個人輔導資料複本一案······說明:一、復臺端 111 年 9 月 19 日(一)申請函。二、經查,臺端於本校就學期間無輔導老師晤談輔導紀錄。」再審申請人不服上開 111 年 10 月 3 日函,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12 年 4 月 24 日府訴三字第 1126080951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再審申請人不服該訴願決定,於 112 年 11 月 12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向本府申請再審,嗣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補具再審申請書。

理由

- 一、查本府 112 年 4 月 24 日府訴三字第 1126080951 號訴願決定書於 112 年 4 月 26 日送達,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本件再審申請人未於前開本府訴願決定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是前開本府訴願決定業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已確定;又本件再審申請人於 112 年 11 月 12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雖已超過 30 日申請再審期間,惟再審申請人主張未經斟酌之證物為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及學生輔導基本資料表,其係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取得,是本件並無再審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97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 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 。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 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 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

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 「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 定駁回之。」

- 三、本件申請再審理由略以:再審申請人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收受○○高中提供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及學生輔導基本資料表,可知○○高中並非無再審申請人申請之輔導資料,訴願決定未予詳察,本件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情形,乃申請本件再審。
- 四、查本案經本府以112年4月24日府訴三字第1126080951號訴願決定:「 訴願駁回。」其理由略以:「……五、……查本件訴願人所申請其在 學期間學生輔導資料之複本,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並無訴願 人在學期間之相關輔導紀錄,並非原處分機關拒絕提供,至訴願人所 提之校安事件,亦無輔導教師留下相關輔導紀錄。是以,原處分機關 既無訴願人所稱在學期間之學生輔導資料,自無從依訴願人所請,提 供不存在之資訊,原處分機關否准提供該資訊,並無違誤。……。」
- 五、按再審申請人對於訴願決定,得申請再審者,以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該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係指在訴願決定前不知有此項證物或不能利用此項證物,今始發現或始得使用者而言,亦即所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須該證物在訴願決定前已經存在,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證物或因故無法使用該證物,致未經審酌者方屬之,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查本件再審申請人檢附其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取得之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及學生輔導基本資料表,其內容均為再審申請人在學期間之個人資本資料(含其自我描述)、學期成績,尚難據以推論其所欲申請提供之在學期間輔導資料(即輔導老師晤談輔導紀錄)確有存在之情形,該等證物非屬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發見未

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情形;又再審申請人亦未就本府上開 訴願決定有同條項其他各款所規定之情事,作出具體之指摘。從而, 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顯無再審理由,應予駁回。

六、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97條、行政院及各級 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第2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